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18
研究生新生報到手冊

篤明慎審博
行辨思問學
孫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國立廣東大學成立訓詞



目录



CONTENTS

一、报到指引.....	01
二、交费指南.....	09
三、校园卡使用指南.....	19
四、2018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24
五、关于研究生人事档案的说明.....	26
六、2018级研究生住宿安排指引.....	27
七、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28
八、相关表格	
(一) 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二) 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报到指引

亲爱的同学：

祝贺您被我校录取为2018级研究生！为协助您顺利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尽快进入学习阶段，我们为您提供以下入学指引，请您仔细阅读并作好相关准备。

一、关于个人信息资料的核对

请于2018年8月1日至8月18日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的“学生服务平台” – “学籍” – “学籍信息校对”模块，核对、补充个人信息。经核对和补充的个人信息将为您办理报到手续提供方便，部分信息还将通过各类证书伴随您终生。请务必认真、按时核对。

核对个人信息的网址：

<http://uem.sysu.edu.cn/graduate>

通过“系统账号”的登录方式，初始账号为本人学号（见录取通知书），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出生日期后6位。

例：学号为07110125，出生日期为74年2月8日，其用户名（账号）为07110125，密码为07110125740208

咨询电话：020-84036866（广州校区南、东、北校园）

0756-3668500（珠海校区）

提示：学校南校园已启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将比对新生报考时采集的照片信息，为研究生新生刷脸进出南校园提供方便，但家长及随行人员须凭本人身份证件进出。若研究生新生不能成功刷脸，可先通过刷身份证件进出校园，并在入学报到以后，自行安排时间到大学服务中心，重新采集可用的相片信息，以便通行。

二、关于入学前自助报到

请于2018年8月20日至8月28日期间，登陆迎新系统<https://freshman.sysu.edu.cn>，完成新生自助报到，包括查询住宿信息、《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学习与测试、《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学习与测试、医疗保险和防治艾滋病知识学习与测试、绿色通道申请等。

三、现场报到(咨询电话:具体见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学生（含港澳台学生）新生报到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周三）7:30—18:00。
报到地点为学生所住宿舍楼一楼。如无学校宿舍的，直接到院系/附属医院报到；

国际学生新生报到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周三）7:30—18:00。报到地点为各院系/附属医院；

广州校区南校园：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

广州校区东校园：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

广州校区北校园：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大院中山大学；

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

（请提前与培养单位联系，了解本单位的具体迎新安排。）

欢迎关注中山大学(Sun Yat-sen University)官方微信平台



中山大学

更多相关信息可访问中山大学官方网站：<http://www.sysu.edu.cn/>

办理报到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 录取通知书；
- 身份证件。

中山大学移动门户APP的下载安装或中山大学企业号的关注及验证（[APP下载链接及企业号关注二维码可从自助报到页面获取](#)），建议优先下载安装中山大学移动门户APP。新生在迎新现场用手机打开中山大学APP或中山大学微信企业号中的信息中心，选择“迎新”应用，提供唯一身份核实的动态二维码，给本院系迎新志愿者进行扫码，如扫码后志愿者核对身份信息通过，即可完成现场报到。（联系电话：020 — 84036866）。

四、体检

新生报到时，须到各校区（园）门诊部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合格方可注册。体检无需空腹，请按照各院系发放的体检小票上安排的时间前往体检，并留意复查信息。体检项目异常复查及超期限未体检的新生在补体检时需另行缴费。各校区（园）门诊部体检时间及咨询电话如下：

广州校区南校园：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020-84113092；

广州校区东校园：8月29日、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020-39332121；

广州校区北校园：8月29日、8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020-87331933；

珠海校区：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0756-3668995；

提示：在职且不住校的硕士研究生可不参加入学体检；博士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住校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入学体检。

五、关于医疗保险

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均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学生按属地管理原则，即广州校区各校园新生（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除外）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珠海校区新生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

1. 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交费标准：广州市医保费288元/人，珠海市医保费140元/人。个人参保费用将与学费一起从学生的银行卡中代扣。

2. 低保对象、优抚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广州校区学生可申请免缴个人参保费用；低保对象或优抚对象的珠海校区学生，可申请免缴个人参保费用。申请者需在9月30日前提交当地县级以上民政或残联部门发放的证件（有效的低保证、低收入证或一、二级残疾证）复印件、优抚证明（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到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注意：1.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的，视为无效；2.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相关证件中无该学生名单，但学生提供户口本证明与低保领证人是同一户口的，视为无效；3.证件已过期，或无注明具体有效期限的，视为无效；4.无法提供相关证件，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的，视为无效。）经广州市或珠海市民政部门审批后享受医保费用资助，个人免缴医保费，学校收到民政部门医保费

用资助款后退到学生扣款账户。

3. 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需在入校前填写不参保确认书（在网上下载，确认书除本人签字外，需经家长、导师及学院副书记签字确认），报到时交到所在院系。开学一周内未提交不参保确认书者均默认为参保。对已扣保费，确认不参保的同学，学校统一退回已扣保费（另发通知）。

详情请查询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网址：<http://xsybw.sysu.edu.cn>

咨询电话：020-84114118（广州校区南、东、北校园）

0756-3668995（珠海校区）

提示：对于定向就业培养类别（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在职国家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以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计划）、非全日制港澳台生及国际学生的新生，学校不统一组织参加学生医保。如个人申请参保，请在开学一周内亲自到学校公医办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学费(缴费业务咨询电话020-84113423，缴费平台咨询电话020-84036866-3)

请您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按交费办法缴纳当年的学费，不按时交费者不予注册，并且影响您的选课。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研究生“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请注意：迎新报到地点不设置人工收费点**。收费标准和交费办法请参阅《交费指南》。

七、关于户籍

如果您是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可根据本人的意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选择迁移户口到学校的新生，请按照《2018级研究生迁移户口须知》务必于开学第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校内升学且户口已在我校集体户的新生，开学第一周内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按须知要求交至各院系（各附属医院研究生科），用于办理户口报转手续，否则公安部门将视其为毕业离校学生，将其户口迁回原籍，敬请相关人员留意。

咨询电话：020-84111097（广州校区南校园、珠海校区）

020-39332297（广州校区东校园）

020-87331735（广州校区北校园）

提示：定向就业培养类别（不含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户籍不能迁入我校，无需办理此项手续。

八、关于人事档案(咨询电话:020-84111686)

人事档案是记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的重要文件材料，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仔细阅读《关于研究生人事档案的说明》。

如果您是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请按规定尽快将人事档案转到所在院系研究生办公室。其中应届毕业生，请通知毕业学校主管部门在7月下旬前将本人的毕业档案材料按机要件寄出。档案材料未到达或逾期到达者，视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敬请特别留意。

如果您报考时属在职人员，提醒您在档案转出前务必与原工作单位办理好社会保障

的相关手续，因为学校无法为您提供办理此类手续的服务。

提示：定向就业培养类别（不含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不需办理此项手续。

九、关于住宿

学校只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及国家专项计划就读的新生提供住宿。床位由学生工作管理处统筹、院系协助安排，床上用品自备。具体住宿安排原则和要求，请仔细阅读《2018级研究生住宿安排指引》。

住宿费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视房源情况而不同。缴费办法请参阅《交费指南》。

十、关于学生资助项目(咨询电话:020-84112084)

学校建立了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临时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和勤工助学等在内的学生资助体系，为学生在校安心学习生活提供有力的经济保障。

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是国家助学贷款、医疗补助等资助项目的评定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需在报到前准备好《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正反两面，见表5）和其他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下岗证、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

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列表		
序号	家庭情况	对应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建档立卡户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
2	特困供养人员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3	孤儿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
5	特困职工子女	特困职工证
6	家庭成员下岗或失业	下岗证、失业证明
7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救助证、低收入证
8	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
9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	相关证明
10	单亲家庭、离异家庭	死亡证明、离婚证明
11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含学生本人）	医院诊断证明、医疗发票
12	家庭成员为残疾人（含学生本人）	残疾人证
13	家庭成员有2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学生证

2.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研究生助学贷款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元。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只面向未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在缴清第一学年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成功注册取得学籍后，可向所在学院（系）、附属医院的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科）提交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材料，经学校复核，经办银行审批，通过审批的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需要提交的材料：

-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监护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须由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带有身份证号码的户籍证明，并加盖户籍管理专用章）；
- ③学生证复印件；
- ④家庭人员户口簿复印件（与父母共同生活的，要复印父母及学生本人的户口页码；单亲的要复印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户口页码；不与父母共同生活的，要复印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的户口页码；学生的户口与父母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的，要复印父母的、学生本人的及学生户口所在户主的户口页码；孤儿只需复印学生本人的户口页码；新生因入学报到原因，无法提供户口簿复印件的，可复印《户口迁移证》，或写出专门证明，证明中山大学保卫处正在为其办理入户手续，所在院（系）签章证明情况属实）；
- ⑤《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 ⑥父母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以上机关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原件（《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以上机关已经签章证明的不需此项证明）；
- ⑦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下岗证、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

提交贷款申请材料需真实、齐全、规范，《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内容填写完整、规范，不能涂改，签章应正确、清晰。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还可在我校报到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申办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交贷款回执等相关材料进行贷款确认。

3.绿色通道

已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可申请缓交的额度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高于最高限额部分需自行缴纳），请于2018年8月20日到2018年8月28日内登录迎新系统（网址：<https://freshman.sysu.edu.cn>）申请，需上传《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相关证明材料及生源地信用贷款回执的扫描件。无法于指定时间进行网上申请的同学可在报到当天到校时登录网站进行申报。

4.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为学生学有余力时在学校组织的岗位上开展实践活动，提高个人综合素质。目前，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为25元/小时。学生入校后获取校园网netid后可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http://usc.sysu.edu.cn/taskcenter/> “学工”栏目-“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5. 临时困难补助

帮助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的、临时性的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可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进行申请 (<http://usc.sysu.edu.cn/taskcenter/> “学工”栏目-“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6. 紧急援助

学校为因重大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高或因本人突发严重事故无力支付在校学习和生活费用造成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资助。

7. 医疗补助

学校对因患病或因意外受伤所需治疗费用较高造成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资助，范围包括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门诊制定慢性病、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医保规定不予支付的病种除外），不包括重大疾病。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9.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研究生补偿代偿或学费减免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10.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11.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为方便广大同学更好地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开通了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暑期咨询热线，专门解答绿色通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等方面的问题。

咨询电话：020-84112084

开通时间：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1日

咨询时间：8:30-11:30 15:00-17:00

地址：中山大学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501室

十一、关于党团组织关系

1. 党组织关系的接转（咨询电话：020-84111021）

新生中凡是以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方式就读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须将组织关系转来我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新生党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党委的组织部门开出，由本人携带并在报到时交至所在院系二级党组织。广东省外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应写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广东省内新生党员应在广东省党务管理系统转出组织关系，如开具纸质介绍信，抬头应写明“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 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咨询电话：020-84113187）

新生中未满28周岁的共青团员请携带团员证到所在院（系）团委（总支）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十二、关于婚育状况(咨询电话:020-84110895)

如果您是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向所在院系提交已开具好的《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已怀孕的新生须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无需办理入学手续。请于报到前将个人申请、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怀孕证明提交至相关院系。

十三、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指引

心理的健康会给你学业和生活带来助益。如果你希望更好的认识自我、更好的应对内心的困扰，注重内心的成长与完善，可以向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寻求帮助。请留意各校园预约电话以及地址：

南校园：020-84110099 东南区234栋

北校园：020-87330680 学生1宿舍东103室

东校园：020-39332520 明德园6号301室

珠海校区：0756-3668976荔园1号201室

微信公众号：“守望中大”或“shouwangzhongda”

十四、其他说明(咨询电话:具体见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1.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或其他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情况的研究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研究生，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根据相关规定，入学初审或复查中不符合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初审和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一致；

(2) 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到时须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3) 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报到时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4) 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报到时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 (5) 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到时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6) 在报名或入学考试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
- (7) 录取手续及程序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真实合法合规。

新同学们，中山大学期待您的到来，祝您一路顺利！
欢迎大家关注中山大学学生工作管理处信息发布平台。
学生工作管理处网址：<http://xsc.sysu.edu.cn/zh-hans>

学生工作管理处官方微信：中大学工
微信二维码：



中山大学学生工作管理处

尊敬的家长和新生：
你们好！
为了给即将入学的新生提供更好的服务，现在需要分别了解家长和新生对大学的看法。该问卷不是考试，也不记名，请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回答即可。感谢您的配合！



家长请扫这个二维码参加调研



新生请扫这个二维码参加调研

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交费指南

一、银行卡的有关事项

（一）用途。为方便学生，学校统一为每位新生开立个人银行卡（广州校区学生为中国工商银行灵通卡，珠海校区学生为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学生个人银行卡将用于交纳每学年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领取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报酬；并可与中山大学校园卡绑定，实现自助转账；可根据个人需要将生活费存（汇）入个人银行卡内，作为普通银行卡使用。该银行卡学生可自愿选择使用，若不选用可能会影响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该银行卡将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请注意查收并妥善保管。

免试生报到时，请交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至学院，作为银行批量开卡的补充资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并按以下要求注明：

广州校区学生在复印件页内空白处注明以下字样：“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商银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学生本人在上述字样下方签名。

珠海校区学生在复印件页内空白处注明以下字样：“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杂费”。学生本人在上述字样下方签名。

（二）激活。学生如选择使用学校开立的银行卡，应于2018年8月25日前凭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到全国范围内就近任何一间开卡银行营业网点激活银行卡，该银行卡必须激活后才能办理存取款等相关业务。

（三）密码。请学生根据银行卡信封内的提示获取密码。

（四）安全。学生个人银行卡应注意妥善保管，不可随意销户，如不慎遗失，必须及时到所在校区的银行办理挂失及补卡手续，并尽快持新办银行卡到所在校区的校园卡与收费服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否则，可能会影响到您后续在校期间的交费和奖学金的领取。如有疑问请咨询开卡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大学支行，电话：020-84113490；中国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电话：0756-3312050。

二、交费方法与时间

方法一：登录中山大学收费平台使用网上银行交费

学生可于2018年8月23日起登录中山大学收费平台（网址：<http://pay.sysu.edu.cn>），完成网上交费手续（需要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的银行卡），中山大学收费平台目前支持支付宝、中国银联、首信易等支付平台，免收手续费。学生初次登录的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请登录之后尽快修改初始密码，并牢记修改后的密码。

请注意：中山大学收费平台对支付的金额不作限制，但各家银行与不同的支付平台分别设有不同的限额，如有疑问，可咨询银行卡所属银行或具体的支付平台。

方法二：银行批量划扣

学校定于2018年8月26日开始委托银行进行批量代扣。学生于此日期前将应交费用转（存）至学校发放的学生个人银行卡，转账汇款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在银行柜台办理存款（汇款）手续

请于2018年8月25日前，持收到的银行卡在全国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现金存款或汇款手续。手续办结后，请保留银行返还的业务凭证以备核查。在银行柜台办理汇款手续时，汇款单请按如下方式填写：

收款人：新生本人姓名

汇入账号：学生银行卡卡号

汇入银行：

广州校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支行

珠海校区——中国银行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认真填写个人银行卡卡号，并请再三核对，以确保准确无误。

2. 如果学生本人或亲属自有的银行卡已具有银行网上转账汇款功能，亦可通过银行网站于交费限期内将应交费用转入新生个人银行卡。

请注意：

1. 根据人民银行规定，二类卡日累计存、取限额为一万，若您收到学校统一开立的银行卡为二类卡且是学杂费应交总额超过一万元的学生，建议尽量使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进行交费。

2. 异地或跨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每家银行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各有不同，请多加比较后择优选取。使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进行网上交费免收手续费。

3. 按规定，银行卡余额不能为0，在学校划扣费用前，请确保银行卡余额 \geq 应交数+1.00元。这样，学校才能一次性全额扣费，网上注册才能按时完成。

4. 在学校委托银行代扣前，上述两种方式存入的款项仍属个人所有，请妥善保存个人银行卡。

5. 迎新现场不设置人工收费点，为保证新生在迎新现场能顺利快捷地完成报到手续，请务必按上述时间办理交费手续。

三、应交费用

新生应交费用=代收费（医疗保险费）+住宿费+学费

新生请按《2018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及有关说明》所列的应交费用合计数交费。

四、学费住宿费票据

2018年1月1日起，学校学费、住宿费收款只开具电子票据。学生交费后，可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内的“业务办理”标签下方“交费记录”查询、下载电子票据，请有需要的同学自行下载、保存，以便日后之需。发票抬头默认为学生的姓名，如需将缴款单位更改为工作单位名称的同学请务必于2018年8月12日前登陆中山大学收费平台登记手机号码并修改票据抬头。票据一经开出不得重新开具。

五、注意事项

1. 已申请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的同学应及时办理贷款部分学杂费缓交手续，待贷款到位后直接抵冲应交费用，贷款额不足冲抵学杂费的差额部分请按要求将应交款项存（汇）入个人卡号以备划扣，或使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网上交纳学杂费差额，否则视同欠费处理。建议有意向申请助学贷款但未及时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在完成交费之前不要将生活费存入个人银行卡中，以免学校当做学杂费划扣。

2. 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进行网上交费时，建议勾选全部欠费记录后，一次性完成交费手续。申请学杂费缓交的同学，无法一次性交纳全部欠费项目的，可勾选部分欠费记录，完成部分交费手续。

3. 学生可在微信中添加“中山大学校园卡”微信服务号SysueCard或在中山大学收费平台中查询交费记录，也可通过自查银行卡余额的方式，确认应交费用是否划扣成功。

4. 学生未按时交费将不予注册、选课和参加考试，考试成绩不予登记；取消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的参评资格；暂停图书借阅资格；限制使用校务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功能；未缴清住宿费，不予安排住宿等。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住宿费且未及时办理缓交手续，以及超出缓交期限仍未缴清欠费的学生，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细则》（中大财务〔2018〕1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和我们联系：

Tel：缴费业务咨询020-84113423，缴费平台咨询020-84036866-3（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6. 中山大学校园卡微信服务号SysueCard



2018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各项费用 收费标准及有关说明

应交费用 = 代收费（医疗保险费）+ 住宿费 + 学费

一、代收费

医疗保险费标准（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及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须交纳）： 广州校区288元/生，医保年度为2018年9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珠海校区140元/生，医保年度 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二、住宿费（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新生须交纳）

1. 已确认本人住宿费标准的新生按照确定的住宿费标准存入；
2. 由学校安排住宿但住宿费标准未确定的新生，先按《2018级研究生住宿安排指引》所列标准进行预存，学校再按实划扣。

三、学费

1. 硕士研究生

学费标准请参阅附表。

2. 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和国家专项计划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学费标准为20000元/生.学年，实际收费以审批通过的收费标准为准。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的博士生学费标准为45000元/生.学年。

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的学费标准

类 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每学年学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学术学位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30200	政治学	
	030300	社会学	
	030400	民族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60100	考古学	
	060200	中国史	
	060300	世界史	
	070100	数学	
	070200	物理学	
	070300	化学	
	070500	地理学	
	070600	大气科学	
	070700	海洋科学	
	070900	地质学	
	071000	生物学	
	071300	生态学	
	071400	统计学	
	080100	力学	
	080300	光学工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401	岩土工程	
	081500	水利工程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每学年学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83500	软件工程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90400	植物保护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50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05L1	设计艺术学	
	120200	工商管理	
	100200	临床医学	
	100300	口腔医学	
	100600	中西医结合	
	100700	药学	
	100100	基础医学	
	101100	护理学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单独考试,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单独考试30000元。
	010100	哲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含单独考试,不含国家专项计划)30000元。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30100	法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77100	心理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单独考试,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单独考试28000元。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单独考试,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单独考试30000元。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每学年学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专业学位	120400	公共管理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自费兼读的行政管理专业港澳台硕士研究生(香港地区教学点)35000元。
	025100	金融	全日制(含国家专项计划)35000元。 非全日制(含国家专项计划)45000元。
	025200	应用统计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25400	国际商务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25500	保险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25700	审计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45400	应用心理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每学年学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55102	英语口译	全日制(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8000元。
	055200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25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5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11	计算机技术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5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12	软件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15	测绘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125100	工商管理(MBA)	国际工商管理: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35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66000元; 工商管理: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35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60000元; 高级工商管理(EMBA): 21.9万元。
	125200	公共管理(MPA)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32000元。
	125300	会计(MPACC)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35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46000元。
	125400	旅游管理(MTA)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30000元, 旅游学院23000元。
	125500	图书情报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8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每学年学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105300	公共卫生(MPH)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06	动力工程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035200	社会工作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085202	光学工程	
	085204	材料工程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5000元;
	085210	控制工程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17	地质工程	
	085226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105400	护理	
	105500	药学	
	085214	水利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6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085229	环境工程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16000元;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105100	临床医学	全日制(不含定向就业)、国家专项计划20000元;
	105200	口腔医学	定向就业(不含国家专项计划)25000元。

温馨提示:

- ◆ 学费标准中的国家专项计划专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学费按普通计划生相关标准。
- ◆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按“全日制”学费标准收费；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按“定向就业”学费标准收费，其中国家专项计划按规定的学费标准收费。
- ◆ 上表只是学费标准，新生办理交费手续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是否住宿、是否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学生等），按照“应交费用=医疗保险费+住宿费+学费”的计算公式确定交费金额。而实际存（转）入用于交费的个人银行卡上的金额应大于应交费用至少1元。否则，学校将无法成功代扣，网上注册也不能按时完成。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一、系统简介

(一) 功能介绍

该系统是学校财务主管部门为满足我校师生员工了解个人收入情况而开发的查询系统。通过该系统，学生可以查询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和研究生生活津贴、科研助手津贴和助教津贴等发放情况。该系统仅限于校园网环境使用。

(二) 适用学生人群

在读的本科、硕士双证(专业学位)、硕士双证(学术学位)、硕士单证(专业学位)以及博士生等，都可通过该系统查询个人收入发放情况。

二、开通使用

(一)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入口

方法1、地址：<http://finance.sysu.edu.cn:8800>

方法2、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http://home3.sysu.edu.cn/finance/>) 主页左下角→财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二) 登录方式

步骤一：在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界面点击“NetID登录”

步骤二：在弹出的页面中输入NetID和密码后，点击登录

步骤三：初次使用需要在弹出的页面输入电话和联系方式即可登录。以后登录只需重复步骤一和步骤二。

三、查询功能

登录进入系统后，在左侧导航栏中点击“薪酬查询”→“个人薪酬信息”→“非薪酬发放详情”，选择相应查询的时间段，点击确定后，即可查询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研究生生活津贴、科研助手津贴和助教津贴等发放详情。具体包括发放单位、摘要、应发、应扣、实发等各种明细数据。



核发日期	发放单位	备注	摘要	应发		应扣		实发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银行	现金	未领	其他
2013-05-15	学生处		2013年4月财务处、审计处项目助理酬金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13-05-15	学生处		2013年4月南校区勤工助学酬金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013-04-16	学生处		2013年3月南校区勤工助学酬金		216.00		0.00	216.00	0.00	0.00	0.00
			合计		1,266.00		0.00	1,266.00	0.00	0.00	0.00
			记录:	3							

校园卡使用指南

一、校园卡的简介

1.用途：校园卡具有证件及电子证件、中大电子钱包、大学城一卡通电子钱包等功能。在校内，可以作为证件及电子证件使用，如借书证、游泳证、门禁卡等，还可以作为电子钱包使用，如饭堂就餐、购物、交纳网络费等。由于CPU卡读卡非瞬时读卡，请广大师生在使用时，确认刷卡成功后再行拿开，请勿快速拿开，否则会造成写卡不成功，影响您校园卡的正常使用。

2.密码：校园卡电子钱包设置了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证件类型为身份证件（包括港澳台来往居民通行证）的，初始密码为证件后六位数字；证件类型为护照、军官证等，初始密码为888888。新生到校后，可持校园卡在圈存机修改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圈存机分布请参照第五点（二）圈存机分布点）

3.温馨提示：部分新生因资料不齐全，不能制作正式卡，在新生报到现场暂时发放实名临时卡。实名临时卡仅具有电子证件、电子钱包功能和热水钱包功能，而且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迎新报到7个工作日后，新生可以凭身份证件及临时卡到所在校区校园卡服务部换领正式校园卡。

二、校园卡功能介绍

1.证件功能：在校内可以将校园卡作为您的电子证件使用，当您需要使用校内某些服务或设施时，可凭您的校园卡验证您的身份例如：图书馆借书证、宿舍楼门禁卡和游泳证等。

2.电子钱包功能：在校内需要支付费用的地方，包括饭堂、部分商店、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等配置了收费终端机（简称POS机）的地方均可以使用。

3.热水电子钱包功能：

a) 南北热水钱包：该功能为入住广州校区南、北校园学生宿舍热水独立电子钱包。校园卡管理部门已为南、北校园的新生开通该电子钱包，应使用校园卡电子钱包在圈存机上往该电子热水钱包进行转账充值。

b) 大学城热水钱包：该功能为入住广州校区东校园学生宿舍热水独立电子钱包，校园卡管理部门已为广州校区东校园的新生开通该电子钱包，应使用校园卡电子钱包在圈存机上往该电子热水钱包进行转账充值。

4.广州大学城一卡通功能：该功能为独立电子钱包，使用前须单独充值。可在广州大学城内各学校、公共服务区使用其电子钱包功能；校园卡管理部门已为广州校区东校园的新生开通该电子钱包。大学城一卡通钱包仅可使用微信充值，详情请咨询广州校区东校园校园卡服务部大学城一卡通窗口。

三、电子钱包充值方法

(一) 校园卡电子钱包

校园卡电子钱包提供微信、支付宝、圈存机、现金四种充值方式，具体如下：

1.微信充值

扫一扫校园卡背面或页面下方的校园卡微信二维码，也可直接搜索“中山大学校园卡”关注公众号，点击“卡片业务”菜单中的“校园卡充值”子菜单，可以进入充值页面，输入正确的姓名、学号及需要充值的金额之后，利用微信的微信支付功能充值。通过微信充值后，还需持校园卡到附近的充值领款机刷卡才能完成充值全过程。（充值领款机分布请参照第五点（一）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中山大学校园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充值领款机：



2.支付宝充值

打开支付宝，在“教育公益”模块下的“大学生活”——“一卡通”——选择学校“中山大学”——填写学工号和姓名及需要充值的金额后，利用支付宝支付功能充值。通过支付宝充值后，还需持校园卡到附近的充值领款机刷卡才能完成充值全过程。（充值领款机分布请参照第五点（一）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3.圈存机充值

学校发的银行卡与校园卡已绑定，可在圈存机上用学校发的银行卡向校园卡进行充值。（圈存机分布请参照第五点（二）圈存机分布点）

圈存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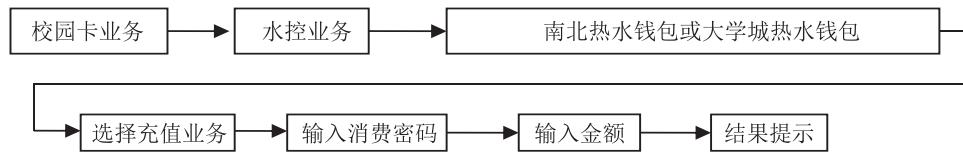


4.现金充值

现各校园仍保留部分现金充值点。（现金充值点分布请参照第五点（三）现金充值分布点）。为了您的方便，减少排队时间，请尽量使用支付宝、微信或学校校园卡圈存机完成自助充值。

（二）校园卡热水钱包充值

校园卡热水钱包仅能通过圈存机（圈存机分布参照第五点（二）圈存机分布点）进行充值，可在圈存机实现校园卡中大电子钱包往南、北校园学生宿舍水控钱包转账充值或者往东校园大学城热水钱包充值，操作流程如下：



温馨提示：珠海校区学生宿舍使用太阳能，无需热水钱包充值

四、校园卡服务部地点及工作时间

服务部	地点	工作时间	电话
广州校区南校园 校园卡服务部	中区488栋 首层西侧 (逸夫楼 后面)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 10:00—17:00 周四 10:00—13:00	020-84113422
广州校区北校园 校园卡服务部	办公楼 (正门铜 像后面) 前座112室	周一、周二、周五 10:00—17:00 周三、周四 10:00—13:00	020-87330781-815
广州校区东校园 校园卡服务部	明德园6号， 一楼，工 行自助银 行旁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 10:00—17:00 周四 10:00—13:00	020-34727876
珠海校区 校园卡服务部	荔园二号 西一层(工 行自助银 行后面)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 10:00—17:00 周四 10:00—13:00	0756-3668312

咨询热线电话：020-84036866

五、自助设备及饭堂充值分布点：

（一）充值领款机分布点：

1.广州校区南校园

教学楼：第一教学楼、逸夫楼

饭堂：学一饭堂、学五饭堂、春晖园饭堂、教工饭堂、康乐园饭堂、南草坪餐厅

学生宿舍区：105栋、109栋、118栋、119栋、120栋、121栋、122栋、123栋、125栋、131栋、133栋、134栋、135栋、136栋、137栋、180栋、203栋、204栋、210栋、351栋、353栋、356栋、364栋

其他：校园卡服务部

2.广州校区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学四饭堂、留学生饭堂

学生宿舍区：学生第一、二、三、五、七、八宿舍、综合楼四楼（学一饭堂上面）、留学生楼、杏苑进修楼、研究生楼A座、研究生楼B座

其他：校园卡服务部

3.广州校区东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金贝子饭堂、学三饭堂（待开放）、学四饭堂、清真餐厅、行政楼餐厅

学生宿舍区：格致园3栋一单元、格致园3栋三单元、明德园1号、2号、3号、5号、7号、8号、9号、10号；至善园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慎思园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

其他：校园卡服务部、教学楼B区

4.珠海校区

饭堂：榕一、榕二饭堂、荔园饭堂、岁月湖餐厅

学生宿舍区：榕园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荔园5号、6号、7号、8号、9号、11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

其他：校园卡服务部、公共教学楼B区二楼综合服务区

（二）圈存机分布点

1.广州校区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1台、学五饭堂和春晖园各2台。

学生宿舍区：120栋、124栋、134栋、138栋、173栋、180栋、364栋、365A栋、

其他地区：网络中心、图书馆、第一教学楼和校园卡服务部各1台。

2.广州校区北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

学生宿舍区：学生第一、三、七宿舍，研究生楼A和楼B各1台、

其他：新教学楼

3.广州校区东校园

饭堂：学一饭堂2台、金贝子饭堂2台、学四饭堂和行政楼饭堂各1台。

学生宿舍区：明德园2号、5号、9号，至善园2号、3号、6号、7号、10号，慎思园5号、10号，格致园3号楼和校园卡服务部各1台。

教学区：教学实验中心北楼B栋。

4.珠海校区

饭堂：荔园饭堂、榕一饭堂、榕二饭堂

学生宿舍区：荔园5号、7号、9号、11号、16号；榕园5号、7号、9号、11号

其他地区：教学楼E区、图书馆、中大邮局、岁月湖餐厅、校园卡服务部各1台。

（三）现金充值分布点：

1.广州校区南校园：校园卡服务部有现金自助充值机

饭堂充值点如下：

教工饭堂：周一至周五 6:15—8:30；11:00—13:00

学五饭堂：周一至周日 7:00—9:00；11:00—12:30；17:00—18:30

春晖园饭堂：周一至周六 7:00—9:00；11:00—13:00；17:00—18:30

学一饭堂：周一至周六 11:00—12:30；17:00—18:30

2.广州校区北校园：校园卡服务部无现金充值业务

饭堂充值点如下：

学一饭堂：周一至周五 11:00—12:30

3.广州校区东校园：校园卡服务部在新生入学报到当天（即学校指定统一报到时间）可到校园卡服务部进行现金充值，平时无现金充值业务，东校园无饭堂充值点；

4.珠海校区：校园卡服务部有现金充值机，无饭堂充值点；

以上饭堂充值点时间如有变动，请见现金充值点的具体通知。

2018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1. 凡被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迁移属于限制迁移类型，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学生户口只有在升学、就业或退学时凭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由当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新生拿到《户口迁移证》（样板附后）后请对以下事项认真检查、核对：

(1) 户口“迁往地址”要正确。各校区(校园)新生户口迁移地址统一为：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

(2)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3) 右下角应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公章必须清晰。

(4) 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如有涂改，公安部门将不予办理落户手续。

(5) 出生地及籍贯栏必须具体到：**省**市。

(6) 户口从其他高校迁入中山大学的学生，在原高校所属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的同时，附带开具一张户籍证明，标明何时从何地迁入原高校，何时从原高校迁往中山大学。

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户口迁移证一律退回重新办理。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迁出地派出所联系。

3.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请按以下顺序整理入户资料并于开学第一周提交院系（各附属医院研究生科）（资料均需A4纸复印）。

(1) 《户口迁移证》原件1份

(2)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右上角粘贴一张小一寸照片）

(3) 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户口迁移证》复印件1份

*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4. 各校区（校园）保卫部门从各院系收取新生入户资料办理落户手续。

注意：1.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务必于开学第一周内将《户口迁移证》等入户资料按要求交至各院系（各附属医院研究生科）。对于《户口迁移证》有问题等特殊情况者，办理户口迁移的时间可延后至入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

2. 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校内升学的学生，开学第一周内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注明现户口所在校区(校园)及院系年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交到各院系（各附属医院研究生科），用于办理转入硕士、博士研究生户口的手续。对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公安部门将按离校毕业生将其户口迁回原籍，由此所引发的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3. 广州市内其他高校或广州市外部分高校学生在办理户口迁移过程中遇到需填写广州市内详细迁入地址等情况的，请电话咨询020-84111097。

*温馨提示：为方便办理其他手续，请各位新生另外准备1份《户口迁移证》复印件，自己保存。

《户口迁移证》样板

户 口 迁 移 证

户口或与户主关系	亲属/非亲属		
姓 名	张 三 (必填且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		
曾用名			
性 别	男/女 (必填)		
民 族	汉 (必填)		
出生日期	1987年3月12日 (必填)		
出生地	**省**市 (错误: **省)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充, 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 贯	**省**市 (错误: **省) (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充, 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文化程度	可填		
职 业			
婚姻状况	可填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公民身份	*****19870312**** (共18位)		
证件编号	(必须填写, 且必须清晰)		
迁移原因	可填大中专招生	迁出派出所 公 章 (要清晰)	
原住 址	***** (必须填写, 且必须清晰)		
迁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		
备 注			

关于研究生人事档案的说明

人事档案是记录个人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的重要材料。档案材料是否完备，对今后的学习工作有重大影响。研究生人事档案包括两部份：入学前的档案材料和在中山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所产生的学习经历材料。对于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入学前的档案材料由学生本人原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寄送至我校，毕业时与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产生的档案材料合并，通过机要渠道寄送到毕业生的就业单位。而定向就业培养类别（不含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入学前的人事档案仍保留在原单位，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产生的档案材料毕业时由学校寄送至定向培养的单位。

研究生在中山大学学习期间将产生的人事档案材料包括：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或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书（仅对博士考生和单独考试的硕士生，2份）；

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体检表、研究生复试录取表；

研究生登记表；

成绩单；

论文答辩情况表；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授予学位通知书；

在中山大学入党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自传、入党培养登记表、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未使用《入党培养登记表》记录政审、入党培训和团员推优有关情况的，应另附政审情况表或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登记表、团员推优材料。

奖惩情况表（奖惩材料）；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

为了保证个人人事档案的完整，避免因档案不全带来的各种不便和影响，请同学们在学期间认真按要求填写各类表格，并及时上交。档案材料须是打印或用签字笔、钢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笔和复写纸书写，材料内容不得使用纸质粘贴。

同学们在学期间如有人事档案方面的疑问，可以直接与学校学生工作管理处学生档案室联系。电话：020-39332241。

2018级研究生住宿安排指引

一、住宿安排原则

1. 学校安排以下三类研究生住宿：

- ①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非在职全日制学生；
- ②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两课”教师等专项计划全日制学生；
- ③由校级协议安排的交换生。

2. 因房源所限，学校不负责安排以下三类研究生住宿：

- ①非全日制研究生；
- ②已申请要求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
- ③户籍地与学习地在同一城市的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3. 广州校区北校园安排住宿的学生以学校下发院系的住宿名单为准。

4. 根据实际房源情况，住宿安排尽量考虑相同性别、相同培养单位以及相同年级的学生集中住宿。

5.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学生应在其学籍归属院系所在的校区（园）住宿。

二、注意事项

1. 符合学校住宿规定的学生一人只能分配一个宿位，入住时须签订《中山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

2. 学校按“统一安排”的原则安排住宿，入住学生宿舍的同学应服从学校的统筹安排。床上用品自备。

3. 住宿实行“先交费、后入住”的管理制度。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2500元/人/学年预存住宿费，存入学校财务指定的银行卡。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宿舍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入住宿舍的住宿标准由银行代为划扣住宿费。

4. 请于8月29日报到日当天来校报到，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提前到校的新生入住学生宿舍。

5. 户籍地与学习地不在同一城市的在职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不安排住宿，如确有必要请于9月20日后向院系提出申请，学校届时视房源情况考虑是否安排。

6. 学校安排宿位的研究生，本人选择放弃学校住宿的，请发邮件至xsswg1zx@mail.sysu.edu.cn；邮件名称请写明：校区（园）+姓名+性别+学号+申请不安排宿位+联系电话；邮件统计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6:00。如未收到放弃学校住宿的申请邮件，则视为要求住宿，银行将划扣住宿费。

重要说明：本人选择放弃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务必于9月20日17:00前在大学服务中心（简称USC，网址：<http://usc.sysu.edu.cn>）完成校外住宿申请的线上审批流程。

7. 请于8月20日至8月28日期间，登陆迎新系统<https://freshman.sysu.edu.cn>，完成新生自助报到，包括查询住宿信息、完成《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学习与测试。

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学院	学生工作咨询电话	教务咨询电话	辅助电话	新生QQ群号
中国语言文学系	020-84113112-201	020-84113323	无	737495812
历史学系	020-84110301	020-84113120	无	231550673
哲学系	020-84114859	020-84115673	无	685896525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020-84110690	020-84113115	无	138877106
博雅学院	020-84110565	020-84110565	020-84110557	686293580
岭南学院	020-84112131、 020-84111311(MBA)、 020-84115005(EMBA)	020-84115502、 020-84115880(MBA)、 020-84115006(EMBA)	020-84112196、 020-84111709 (硕士)、 524333175 (MBA)、 020-84115881 (EMBA)	316829392 (博士)
外国语学院	020-84113125	020-84112183	020-84113130	769444257
法学院	020-39332303	020-84115890 (法学硕士、博士)、 020-84115891 (法律硕士)	无	无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020-39332349	020-39332347	020-39332298	772060551
管理学院	020-39332597 (学硕博士)、 020-84110103 (专硕)	020-39332748(学硕)、 020-84112624(博士)、 020-84112779(专硕)	无	636908826 (学硕)、 674043866 (博士)、 744874267 (专硕)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0-84111439	020-84113783	020-84114325	526024636 (硕士)、 683849599 (博士)
心理学系	020-39336576	020-39335843	无	316336896
传播与设计学院	020-39332328	020-39332651	15521015783	786515589
资讯管理学院	020-39332661	020-39332129	无	738642890
数学学院	020-84113307	020-84115534	无	702309520
物理学院	020-84110910	020-84113393	020-84110940	240295683
化学学院	020-84110096	020-84111172	无	725232506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020-84112453	020-84115103		583349699
生命科学学院	020-84110786	020-84110258	020-84113043	7042850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84110225	020-84113397	020-84110230、 020-39941553	61233898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20-39943321	020-39943320	020-39943315	716285203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020-39943165	020-39943537		77499388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39333735	020-39332685	无	701190541
中山医学院	020-87334463	020-87330733	13711537192	713782966
光华口腔医学院	020-83869640	020-83869640	020-83869640	685290618
公共卫生学院	020-87330725	020-87330825	无	271625135
药学院	020-39943104	020-39943009	13560149691	603282018
护理学院	020-87330723	020-87334851	020-87331917	577392178
体育部	020-84113825	020-84110451	13828493071	136465936

学院	学生工作咨询电话	教务咨询电话	辅助电话	新生QQ群号
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0756-3668121	0756-3668123	无	485481785
历史学系(珠海)	0756-3668972	0756-3668336	0756-3668970	612898149
哲学系(珠海)	0756-3668855	0756-3668290	0756-3668280	466531325
国际金融学院	0756-3668505	0756-3668662	0756-3668809	707126841
国际翻译学院	0756-3668091	0756-3668091	0756-3668049	725323142
国际关系学院	0756-3668252	0756-3668353	020-84111109	688608234
旅游学院	0756-3668578	0756-3668279	0756-3668572	752726376
数学学院(珠海)	0756-3668232	0756-3668382	0756-3668236	453747006
物理与天文学院	0756-3668936	0756-3668930	无	705957974
大气科学学院	0756-3668570、 020-84111317	0756-3668567、 020-84112475	无	678577918
海洋科学学院	0756-3668257	0756-3668257	无	592368804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84112732	020-84112373	无	640620983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0756-3668316	0756-3668313	0756-3668318	547212573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020-84111437	020-84111438	13631454425	690365007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0756-3668599	0756-3668587	0756-3668096	541491237
土木工程学院	0756-3668954	0756-3668954	17322467665	691417214
医学院	020-83271560	020-83271560	020-83226059	247330191
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020-83226383	020-83226384	020-83226385	756523135
药学院(深圳)	020-84725534	020-84728529	无	758900614
材料学院	020-83270343	020-39943559	020-83642324	651093193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020-83271669	020-83271669	无	784318551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020-84725120	020-84724135	020-84727750	459915237
智能工程学院	020-39330071	020-84725509	020-39330089	693139536
航空航天学院	020-84724027	020-84722071	无	719318401
粤港澳发展研究院 (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020-84113279、 020-84036956	020-84113279、 020-84036956	020-84113279、 020-84036956	124917149
附属第一医院	020-87332808、 020-28823186	020-28823186	无	646856870
孙逸仙纪念医院	020-81332468	020-87331459、 020-81332468	020-81332608	498629078 (硕士)、 729045305 (博士)
附属第三医院	020-85253183	020-85253183		274137396 (硕士)、 151438305 (博士)
中山眼科中心	020-66618968	020-66618968	020-66618968	无
肿瘤防治中心	020-87343137		020-87343137	115391196
附属第五医院	0756-2528209	0756-2528209	0756-2528189	732189832
附属第六医院	020-38254159	020-38254159	020-38285857	5510736
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0755-23242106	0755-23242106	0755-23242106	670410773
附属第八医院(深圳)	18898652113	18898652113	0755-82575354	无

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培养单位: 专业: 学号: 类型: 本科 硕士 博士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患重大疾病或J慢性病(含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等级 (如无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残疾类别 (如无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视残 <input type="checkbox"/> 听残 <input type="checkbox"/> 肢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离异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录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学生单独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究生奖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家庭信息	户籍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家庭现住址						
	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已购置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轿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村一般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村扶贫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村扶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档立卡户信息 (非建档立卡户无需填写)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平均月收入(元)	健康状况 (含患重大疾病情况、残疾等级)
	家庭总人口数_____ (人)			家庭每月总收入_____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_____ (元)	
	家庭每月总支出_____ (元)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所获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款及利息, 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经商、办厂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6. 赡养费、扶(扶)养费;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谋职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家庭其它特殊情况	(1)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时间、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 (2)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时间、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 (3) 家庭欠债情况(时间、原因、欠债金额): (4) 学生已获社会资助情况(时间、资助项目、资助金额): (5) 其他情况(情况、时间、人员):	
学生意见	本人保证本表中所填各种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本人同意授权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意见	本人是_____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 该同学所填资料真实, 同意授权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 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家长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或原就读高中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手写签名: 审核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表格须双面打印, 分页单面打印无效, 禁止涂改。
- (2) 本表是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填写, 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 可由政府代章。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 向学校提交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 向学校或经办银行提交另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
- (3) 表中“家庭人均月收入”指家庭全部人口当年所有收入的总和 ÷ 12个月 ÷ 家庭总人口数。“家庭人均月收入”不可填“0”。
- (4) “建档立卡户”是指已建立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电子信息档案, 并有由扶贫办统一印制向贫困户发放的《扶贫手册》的家庭。
- (5) 表中所填学生基本情况和家庭其它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如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情况, 需提供病历和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

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

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级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被录取院系 (附属医院)				专业	
原就读学校 或工作单位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生育情况		未育□ 已育□		子女数	
是否领取 生育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节育措施					落实措施日期		

经手人: 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证明由新生原就读学校(应届毕业生)或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出具。
 2、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
 3、应届毕业生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婚育证明卡可代替此卡。
 4、此证明入学后交所在院、系、附属医院(研究生科)建档备存。

